

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8220250711009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SS141182202507110099),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5〕23号)文件批准, 施工图设计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5〕29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 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该项目路线全长7.167公里。其中冀村-百金堡路面改造工程, 路线全长2.814Km; 冀孝线-东宋家庄村道路改造工程, 路线全长4.353Km。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001标段:

2.1建设地点: 汾阳市冀村镇。

2.2建设工期: 四个月。

2.3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2.4安全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杜绝重特大事故, 遏制较大事故, 减少一般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汾阳市冀村镇部分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001标段:

3.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

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合规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

（3）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3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3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承诺书或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平台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信用交通”网站平台中被列入不良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1日17时00分至2025年07月31日10时00分前；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358-722222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9.3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8-2255625

邮箱：llsjtjjgk@126.com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临安路与纬十九路交叉口新区国投财经中心C座607室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58-722222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睿方海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南内环街48号易尚大厦C座1202室

联系人：潘小香、吉中琦

联系电话：0351-2158548、18834835217

邮箱：rfhz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小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睿方海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